

(附录六)「地方召会」(呼喊派)错在哪里？

(黄迦勒)

一、「地方召会」的定义

「地方召会」又名「呼喊派」，前者是他们的自称，后者是一般基督教徒对中国国内某特定教派的称呼。他们高举李常受，接受并遵行他的道理教训。笔者对国内呼喊派并不熟悉，仅接触过他们中间的少数人。因此，举凡国内外以李常受为首的基督教团体，或虽已脱离其组织之辖制，但仍遵行其大部分道理教训之分支团体，均包括在所谓的「地方召会」或「呼喊派」之内。

二、笔者简介

笔者于五十年代初期即在「地方召会」(或「呼喊派」)的前身「教会聚会所」中蒙恩归主，曾一度进到它在美国总部李常受的事奉核心小组，亲身经历了许多不为外界人士所知的人与事，于八十年代后期幡然醒悟，脱离它的组织。

后来又发觉一同脱离的教会团体，以及有交通来往的众教会，名义上虽然脱离了所谓「职事站」的辖制，但在实行和教训上仍多受李常受的影响，有如俗语所说的「换汤不换药」，除了李常受之名和他的极少数异端教训之外，绝大部分都和地方召会无异，甚至用词也几乎完全一致。据笔者所知，美国的朱派和英派、欧洲的苏派、东南亚的郑派、南美洲的唐派，均大同小异。因此，在本文中也把它们包括在叙述的对象之内。

三、我对「地方召会」的定位

平心而论，地方召会除了极少数的教训有违圣经真理(即异端邪说)之外，绝大多数尚称符合圣经真理。许多基督教传道人攻击呼喊派，但对地方召会的讲论不求甚解，凡是他们所不认同的说法，一概列为异端，笔者对此觉得有失公允，难怪他们的批评不为地方召会内部成员所接受。当然，有许多地方召会成员的想法和观念，已经在不知不觉中被模成定型(笔者不敢用「洗脑」一词，因为它太过激烈)，所以对于外面人士的评论，很难于接受，这也是事实。总之，笔者认为不能将它归类为异端邪派，顶多可视为极端教派，它内部的成员，也绝大多数是真实蒙恩得救的圣徒。

既称之为极端教派，当然有不少的道理教训和实行，乃是一般基督徒所无法认同的。而所谓的地方召会里头，又因各地召会的领头人物(同工和长老)有不同的认知和带领，因此各地的情况不

能一视同仁，在此必须先向读者有所交代。

四、我对地方召会成员的期望

笔者书写本文的目的，不是要呼吁地方召会的成员们脱离所属的召会，而是要举出地方召会重大的错处，若能知错而改，善莫大焉！愿主引领。

五、最大的错误是高举李常受

地方召会的成员们大多熟读圣经，虽然明知圣经定罪高抬任何人(参林前四 6)，却又以各种的理由来自圆其说，安抚良心，说甚么：(1)我们不是高抬李常受，乃是尊敬他；(2)他比别人更属灵，在他带领与教导之下，我们才更明白且遵行真理，也才更爱主；(3)他给我们留下这么多的属灵遗产，谁能跟他比拟呢？……

无论他们的理由是多么的堂皇，多么的动听，都不能否认他们高抬个人过于圣经所记的事实，也都不能通过圣经真理的考验。近年来，他们将朱韬枢和他的跟从者(即美国朱派)隔离出去，理由是因为他们不遵从李常受的遗志，擅自搞训练(即培训)并出版书刊，破坏合一。这种在教会中管制言论的行为，如果不是出于个人崇拜，那么该是甚么呢？请问：这岂不就相当于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秦始皇「焚书坑儒」吗？

六、高举个人所带来的害处

(一)凡是李常受所教导的，都没有人胆敢反对。众同工和长老之中，虽有人对李常受的部分言论觉得不妥，却因年轻人的缘故，不敢不全盘接受，唯恐遭年轻人反对，自己事奉的前途会出问题。结果一片唯唯诺诺，失去制衡(check and balance)。在台湾，有一年长的同工私下如此承认：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。」

(二)地方召会成员一面反对「教皇无误论」，一面却不知不觉地接受了「李常受无误论」，举凡李常受所教导的，都毫无异议地接受。笔者有一亲友，曾私下向台湾某年长同工指出李常受著作中数百处严重的错误。台湾福音书房也正悄悄地在重新出版的书籍中加以订正，唯恐张扬出去，外边的人不再购买他们的出版物。

(三)只能教导李常受所教导过的，在聚会中经常可以听见：「李弟兄这样说，李弟兄那样说。」常年「炒冷饭」，只求在聚会中喊喊叫叫、活泼生动，不求有甚么新的亮光启示，结果故步自封，不能长进，前程堪虞。

(四)以李常受的心为良心，如果像他这样属灵的人认为没有问题，我们是谁，怎可胆敢认为有问题呢？结果失去属灵的判断力，只能人云亦云，浑浑噩噩，以整个团体所认定的是非为个人的是非。然而将来当我们面对主的审判台时，都要个别交账。主的话说：「瞎子领瞎子，两个人都要

掉在坑里」(太十五 14)，这话应用在他们这般盲目跟从的人身上，正是合宜。

七、最显著的异端首推「人成为神论」

明明「人成为神论」是异端，连李常受自己在较早时也曾经说过：「我若教导『人成为神论』(deification)，我就是在讲异端」(引述早期的生命读经)。结果他不但改口，并且找出一些不是理由的理由来搪塞：(1)羊生羊，神生神；(2)主耶稣亲自说：「那些承受神道的人，尚且称为神」(约十 35)。注：那些人是不法的审判官，虽称为神，却被真神定罪(参诗八十二篇)；(3)我们说人成为神，并不具有神格。后来有些地方召会的同工和长老更加上：「我们说人成为神，是为追求圣洁。」……其实，「自称是神」乃是撒但的行径(帖后二 4)，信徒竟以此为口号，且沾沾自喜，实在令人匪夷所思。我们是甚么，不在乎口里的说法，乃在乎灵里的实际。

八、最离谱的是在推行「叩门运动」时所发生的教训

他们为着训练所有的成员像「机器人」一般追随李常受的教导，以期达到他们所预定的福音化全世界的目标(注：按照他们的目标，早在主后二千年就应当使全世界所有人口都变成召会的信徒了)，竟然在训练大会上宣讲如下的异端：

(一)「四位一体论」：李常受已经与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亲密相交到一个地步，他们可以说是合而为一了，所以李常受所教导的，也就是三一神所要教导的。

(二)「祷告无用论」：既然李常受所教导的，都符合三一神的旨意，所以不必为如何推行叩门传福音而祷告求主，只要遵行李常受的话就是了。

(三)过后，他们将错误的讲论，都推诿给讲这些话的人。实际上，当时绝大多数领头的人们，都阿们这些说法。今天，在地方召会作主掌权的，就是这些人物。

此外，他们的一些实行，完全世俗化，例如成果颁奖大会，其丑态简直不堪闻问。请问：轰轰烈烈地搞了几年，当时受浸留下来的人还有几个？

九、所极力高举并推行的「召会立场」乃是同一行政体系的立场

本来，按照圣经记载的事实，乃是一地一会，所以有关教会立场的基本论点并没有错，错的乃是如何推行一地一会：

(一)教会地方立场的宗旨，乃是盼望恢复到当初各地基督徒都合而为一的情况。但地方召会所恢复的，只不过是「一个地方，一个教会的行政体系」，却把最重要的合一原则——弟兄相爱——置诸脑后，对于凡不属同一召会体系的，几乎完全没有弟兄之情，有时甚至连骨肉亲人若对教会有不同的看法，往往会到翻脸不认人的地步。难怪有人批评：「地方召会比宗派还更富有宗派精神。」

(二)事实上，今天有很多的教会团体都承认一地一会的原则，只是对一地一会的看法各有不同：

诸如地方界限、今日有无使徒、在同一处地方谁先设立无宗派的地方教会、若是合并由谁来担任长老等等，大家都无法取得共识。

(三)特别是地方界限的问题，地上的行政时时都在变化，属天的教会却要跟随属地的行政作调整，难免出现很多不合理的现象。例如地上行政将许多镇市合并成一个大市，但原来镇市仍维持各别的行政单位，于是有人主张一大市一教会，也有人主张维持原来镇市的教会。

(四)地方召会知道许多教会团体也认同一地一会的原则，为了不让他们也使用「在某某地方的教会」之名，便到处抢先向州政府(指美国)登记各地教会之名，甚至连还没有教会聚会的地方也都被占用了「The Church in So-and-so City」，以致后来别的教会团体只好登记为「Church Assembly in So-and-so City」或「The Assembly of God in So-and-so City」。难道一地一会的立场，就在于名称吗？

十、强调一些作法，却流于形式

地方召会最强调的作法如下：

(一)「呼喊主名」：本来正如俗语所谓「痛极呼娘，穷极呼天」，当信徒面临进退、身陷危机，以及基于感触，自然而然地呼求主名，乃合乎圣经的行为，原无可厚非，但地方召会动不动随意(甚至轻率地)呼喊主名，令人为他们担心有妄称主的名之嫌(参出二十 7；申五 11)。往往当他们在聚会中听到一些不中意的讲论时，他们就群起以呼喊主名大声掩盖对方，迫使讲者闭口。这与他们所谓「呼求主名就立刻回到灵里」的原意背道而驰。

(二)「祷读主话」：本来带着祷告的心情来虔读圣经，或读了一段圣经深受经文的感动，将它化为祷告，这种作法在教会历史上，早为某些属灵人所推介，并特别适用于私下个人的灵修。但地方召会将它演化为在聚会中公开「宣读」经文或歌词，名为「祷读」实为「宣读」，使得一般不善公开祷告的圣徒，乐于开口宣读，结果竟产生了副作用，在表面上聚会时是热闹了，实际上许多圣徒「化祷告为宣读」，擘饼聚会时许多人只会宣读歌词而不会祷告。

十一、将圣经真理分为「高品」和「低品」两类

李常受为了显示他所讲的道理高人一等，竟有所谓「高品福音」和「747 时代信息」的说法：

(一)他嘲笑基督教只会讲「基督代死赎罪」的道理，而把他自己所传的福音定名为「高品福音」，例如「基督经过庖制的过程，成了赐生命的灵」等。这种分类法，竟将某些神圣的真理视同平凡，实在褻渎。

(二)他为了推销「释放灵」的简易方法，竟一度讥讽十字架的道理为老牛拖破车，现今是 747 喷射机时代，只须呼喊：「哦，主，阿们，哈利路亚」就能释放灵，不须那么辛苦慢吞吞地学习功课。想不到他这种说法，迎合了年轻人的口味，所以特受一班浮浅者的欢迎。

(三)轻视十字架道理的结果，可想而知，教会里面满了肉体，发泄魂的行动被认为是释放灵，活泼有余，却摸不着属灵的实际。

十二、地方召会以法律诉讼为手段，来迫使批评者闭口

地方召会借口效法使徒保罗的榜样，他既然可以上告于该撒(参徒廿五 10~11)，我们教会也可以求助于地上的法庭来解决问题，因此三番数次告到法院，最后一次被美国最高法院驳回定案，笔者相信这是主量给他们的当头棒喝。其实，他们和使徒保罗的上告该撒的情况截然不同：

(一)使徒保罗是在性命攸关之际，为着保命不得不求助于地上的行政保护，正如今天如果有恶人威胁要杀害你时，你可以求助于警察的保护。

(二)使徒保罗从来未曾为他所传的道理，更未曾为他自己的名声，而求助于地上的行政。今天地方召会所作的，不过是为着表明他们自己是对的。但他们越是告别人，就越暴露出他们的出发点错了。

(三)笔者确知有人曾三番数次面临地方召会总部告状的威胁，最后一次竟威胁说：「就算是告不倒你，也要把你告到倾家荡产。」他们列举他们每月有十万元美金的诉讼费用，并有著名的律师作后盾，看你还不乖乖屈服就范。

(四)地方召会这种法律诉讼的作法，也延烧到一些跟从者，骨肉之间，为着亡父的遗产彼此告状，而告状的人竟是教会中的领头人物，可悲亦复可怜！

十三、道德观念的沦落

李常受本人的道德行为如何，以及关于钱财方面的传闻颇多，但因事关确实证据(必须有人证和物证)，故不拟置评。他的家人如何，有目共睹，也毋庸多言。问题是各地教会的领头人物，很多人表面道貌岸然，其实他们的观念和行为根本就不配带领别人，今兹举数例左证：

(一)某西人弟兄，号称李常受的代笔人，一度曾因与有夫之妇有染，而被调到别的州躲避风头，几年后竟又回到总部当起代言人了。

(二)AN 市某长老，他离婚后再婚，因和再婚夫人护驾有功，竟违反圣经的规定：「作监督的，...只可作一个妇人的丈夫」(提前三 2)，而荣升为长老了。

(三)CE 市某长老，一向谄媚奉承，竟当众宣告：「即使某人是个杀人犯，我仍要跟随他。」

(四)台湾某同工，带某人(姑隐其名)去玩女人，被弟兄姐妹看到了，竟推说他日理万机，需要轻松一下。

(五)RM 市某长老借口：「他是否犯淫乱的行为，我们又没有亲眼看到，所以不能处理。」试问：难道有人敢于公然作那种事吗？

(六)他们错误地引用圣经来对付批评者，例如：「耶稣就直起腰来，对他们说，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，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」(约八 7)。我们大家都是有罪的人，所以谁也没有资格批评别人犯罪。

上上下下，对于道德问题避讳不究，其属灵的实际情况如何，可想而知。

十四、具有极其浓厚的阶级观念

许多同工长老(包括已经离开的人),在李氏的熏陶教导之下,不知不觉养成了极其浓厚的阶级观念,虽然表面上谦恭有礼,实际上自视高人一等,只有与他们同一级的才能共商大事,至于一般信徒,「顺服」是该有的属灵表现,异议者表示他们活在肉体中。在聚会中只能歌功颂德,绝不容许异音,否则就要用「哦!主阿!」的呼喊声把他们轰下去。

十五、「晨兴圣言」

出版并出售《晨兴圣言》给各地跟从者作为守晨更和聚会的材料,内容虽然列有圣经经文,但泰半均为李常受生命读经的摘要。将李氏的话与圣经经文并列,并且人的话多于神的话,使跟从者在不知不觉中误把他的话当作神的话,受他话语的熏陶,以致到了「见怪不怪」的程度。

十六、在教会中推行「文化大革命」

李常受的一位后辈亲戚,从中国移民到海外,经笔者传福音得救,后来亲口向笔者承认,李氏在教会中所作所为,使他感到如同身临国内的「文化大革命」,因此痛下决心,远离教会为妙。他的这一番话,经过细思玩味,果然相当有理。举例而言,以《晨兴圣言》代替《毛语录》;经常到处举行动辄数千至数万人的特别聚会,鼓动各地教会派遣精英参加,正如红卫兵的串连,彼此互壮声势,互相影响。

十七、在教会中创新许多特殊的术语(Terminology)

李常受又创新基督教所没有的一些「属灵术语」,例如:那灵、圣别的灵、标出、神的经纶、召会(效法灵恩派的神召会)、经过庖制、人位、浸透、泡透、相调、平息、子化(sonize)、申言(说预言)、申言者(先知)等等,使他们成为独特的一个团体,这样,才会维持「向心力」,而把所有不属召会的基督徒都认为是格格不入的外人。

十八、极力推行各项运动

除了前述作法之外,又在七十和八十年代,几乎每隔一、两年,就推行大规模的运动,诸如:呼喊运动、重复受浸运动、擘饼享受主(非纪念主)运动、回到灵里(讥嘲十字架)运动、青年人起来埋葬老旧(即指老旧的领导阶层)运动、全国移民运动、在北美开办华语聚会运动、真理课程和生命课程运动、叩门运动(又称新路运动)、活力排运动等等。结果除了少数运动迄今仍在实行之外,大

多数都无疾而终，不再提起。

十九、自称是「主的恢复」

地方召会自称是「主的恢复」，而视所有基督教各公会宗派为堕落的基督教。其实，地方召会所恢复的，只不过是一些「说法」和教会实行上的「作法」而已，根本没有恢复初期教会那种彼此相爱的「灵」。而地方召会中所谓的「彼此相爱」，仅以同属地方召会的信徒为对象。至于对待其他的基督徒，有时比对待不信的世人还不如，好一点的是不相闻问，自外于交通；坏的则相遇时扭头故意当作未见，不承认对方是相识的信徒。所谓「主的恢复」，只是恢复一些外面的作法，而不是里面的灵，真是舍本逐末。

二十、视地方召会自己才是「主的身体」

地方召会教导人「基督的身体」是指宇宙性的教会，所有古今中外的信徒都包括在内。但在许多跟从者的潜意识里和在实行上，仅把同属地方召会的众教会看为基督身体的组成份子。因此，各处拒绝凡不接受李常受带领的人参加他们的擘饼聚会，借口他们已经自己从基督的身体中分裂出去了。这样，李常受成了基督身体的头，而非基督是头了。

二十一、建造现代的巴别塔

地方召会似是而非的教导，已经根深蒂固的进入他们中间弟兄姐妹的心灵里，自认他们是在建造新耶路撒冷城，其实，他们正在建造巴别塔和大巴比伦城。他们都以现代的宁录为中心人物，又「拿砖当石头、石漆当灰泥」(砖是泥土做的，指老亚当未经变化的魂生命；石漆是沥青，指魂生命中的情感)，「为要传扬我们的名」(叩门运动时某讲员甚至在台上公开说，到了若干年之后，全世界都是「我们」的人了。)

二十二、地方召会内部人士所做的自我省思

下列所举诸点，乃是台湾地方召会内部成员在网上所做的自我省思：(1)聚会为说话而说话；(2)全教会追求「教师恩赐」；(3)弟兄姊妹对圣经的认识肤浅；(4)过度崇拜李弟兄；(5)缺少对基督实际的经历；(6)长老的功用被剥夺；(7)用「人工」的力量维持教会的合一；(8)事奉聚会不能说真话；(9)故步自封轻看其他基督教会；(10)无法再和其他的教会弟兄姊妹建造；(11)没有新的亮光；(12)教会公会化；(13)教会贵族化；(14)追求世界来的荣耀；(15)早晨晨更来到李弟兄的面前；(16)聚会成了读书会；(17)用属灵奶水(指非干粮)喂养所有圣徒；(18)福音和牧养能力衰退；(19)肯主动参与服事的人不多；(20)教会缺乏祷告也缺乏认识罪的教导；(21)训练全教会成为李弟兄解经工作的推销员；

(22)不需要神也能过教会生活；(23)轻视其他属灵的恩赐，独捧「申言」(其实是「教师」)的恩赐；(24)由职事站每年安排统一信息，要求众教会购买追求，在聚会中使用；(25)高举李弟兄的道和他的名的权威性，只追求他的信息；(26)鼓励全体圣徒在聚会中个个申言建造教会；(27)属灵书籍、录像训练收取版权或费用；(28)用「从师」的方法训练先知讲道(申言)；(29)教会只有独一的职事；(30)职事站带领全地教会，这个做法无圣经根据且超越神量给的界限；(31)追求「高峰的真理」、「高质量的福音」和智慧的话语；(32)有固定薪俸的圣品阶级；(33)用诉讼解决弟兄间的争端。—— 黄迦勒